

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4 日府人給第
1000265312 號函訂定，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一、為紓解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定貸款之對象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臺南市議會編制內員工（以下稱公教員工）。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申請貸款額度如下：
 -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4．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夫妻或親屬如同為公教員工，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四、申請貸款條件：
 - （一）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配偶，或公教員工、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配偶，或公教員工、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三）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 （四）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消防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附同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陳送本府核定貸款及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取得貸款後歸墊。

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服務機關、學校應予追回已貸出款項，及議處貸款申請人。

六、貸款償還規定如下：

(一) 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 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 貸款扣繳：

1.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台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屋貸款專戶。
2. 貸款人調任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臺南市議會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3. 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或調離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臺南市議會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4. 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本府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七、貸款資金：

由本府輔助公教人員購屋貸款專戶現有資金，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資金如有不敷支用時，應即停止申貸。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臺南市政府。

二、申貸標準：

（一）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

臺南市公教人員遭遇重大災害申請急難貸款災害勘察報表

壹、受災戶戶長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貳、貸款申請人：_____ 與戶長關係：_____

參、受災戶地址：_____

肆、受災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勘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伍、受災原因：水災（颱風名：_____）、風災（颱風名：_____）、
地震、其他_____

陸、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_____

柒、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間；受災房屋種類為：臥室 客廳 飯廳 連棟之廚房、浴廁 其他_____

捌、勘查結果：

一、不符合「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規定，原因概述：_____

二、符合「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請勾選）

（一）地震造成者

- (1) 受災戶住戶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牆壁：
- ①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②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且裂縫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③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佔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①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② 住屋基礎不均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

(D/L)：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③其他經工務部門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從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3)其他經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住屋毀損簡圖：(或附粘貼照片_____張)

玖、(村)里辦公處圖記：